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档案材料要求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入党申请人能否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不能由党委或党支部个别负责人指定。一般流程为：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推荐人选；党支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，支部委员会（支部党员大会）讨论研究确定；上级党委备案。

2、研究确定积极分子后，1个月内报上级党委备案。

3、涉及“五类人员”的，提前向组织部门报告备案。

4、及时维护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。

二、审核要点

1、审核申请入党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是否在3个月以上（高知群体人员一般在1个月以上）。

2、审核表格中的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是否一致。

3、审核是否进行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，与会人员是否具有广泛性，推荐票数（群众意见）是否集中。

4、审核支部委员会（支部党员大会）召开时间是否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。

5、审核备案登记表填写是否规范，有无落款、盖章。

6、审核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相关信息、“25步流程”是否已经维护。